

修 正

根据于 1973 年 3 月 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国际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贸易公约》第十七条, 1983 年 4 月 30 日在哈博罗内(博茨瓦纳)召开了一次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

下列缔约国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瑞典、瑞士、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会议以所需的出席并参加投票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了《公约》第二十一条的修正, 它在“交存国政府”之后添加下列 5 段:

“1. 本《公约》应开放供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在就由其成员国移交的并为本《公约》涉及事项谈判、缔结和执行国际协定方面拥有相关权限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

2. 上述组织在其加入书中得就《公约》所管辖的事项声明拥有权限的范围。这些组织亦应将其权限范围方面的任何重大改动通知交存国政府。而交存国政府应将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就本《公约》所管辖事项拥有的权限范围以及权限范围方面的改动的通知分发给各缔约国。

3. 对于在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此类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行使本《公

约》授予其作为《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的权利并履行相关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此类组织的成员国将无权个别地行使上述权利。

4. 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领域内应行使投票权,但票数与其作为《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相等。若其成员国已行使投票权,则此类组织就不得再行使投票权,反之亦然。

5. 在按本《公约》第一(h)条有关“缔约国”的含意提及“缔约国”时,“缔约国”应被理解为包括就本《公约》所涉的事项拥有谈判、缔结和适用国际协定权限的区域性一体化组织。”

1983年5月17日,格兰德

秘书长

Eugene Lapointe

(签字)

(濒危物种公约

秘书处印章)

经核实此文本与存放在瑞士联邦档案中的原文相符。

1983年7月29日,伯尔尼

(瑞士联邦外交部印章)

联邦外交部

国际条约处处长

Rubin

(签字)